

明传电报

等级

编号：新水防明电〔2023〕15号

总页数 2 页

新乡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水库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辉县市、卫辉市、凤泉区水利局：

自5月6日起，水利部组织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已注册登记的大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病险水库控制运用措施落实情况、影响水库度汛安全的隐患治理情况开展抽查，对每期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督促整改。从抽查情况看，各地对水库度汛安全高度重视，度汛措施和责任人落实情况总体较好。为进一步做好水库安全度汛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扛牢政治责任，增强底线思维、忧患意识，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认真履职尽责，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安全度汛。

二、确保责任人履职尽责。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确保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全部到位，履职尽责。行政责任人要及时协调解决水库防汛安全重大问题，发生险情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和人员转移避险；技术责任人要加强水库度汛工作技术指导，负责信息报送、更新，组织核实核准水库信息档案；巡查责任人要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加强巡视检查，确保险情能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三、突出抓好病险水库安全度汛。强化病险水库安全度汛措施，逐库完善并落实限制运用措施，严格执行主汛期病险水库一律空库运行的要求。金灯寺水库要压实项目法人等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度汛方案，扎实做好现场度汛准备、汛情通报和应急处置。

四、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高效运转，妥善处理值班事宜，坚决杜绝脱岗、离岗现象。

